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731号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acc.mof.gov.cn>)进行查询。
报告编码:京2400030D78

内部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731-2号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奥普特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内部控制是否在各个重要方面的设计和运行有效的证据。这些程序包括检查有关文件和记录，与有关人员沟通，向有关人员询问，观察经营活动，以及运用职业判断做出结论。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奥普特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结论仅限于评估日的状况，不能保证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师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2731-2号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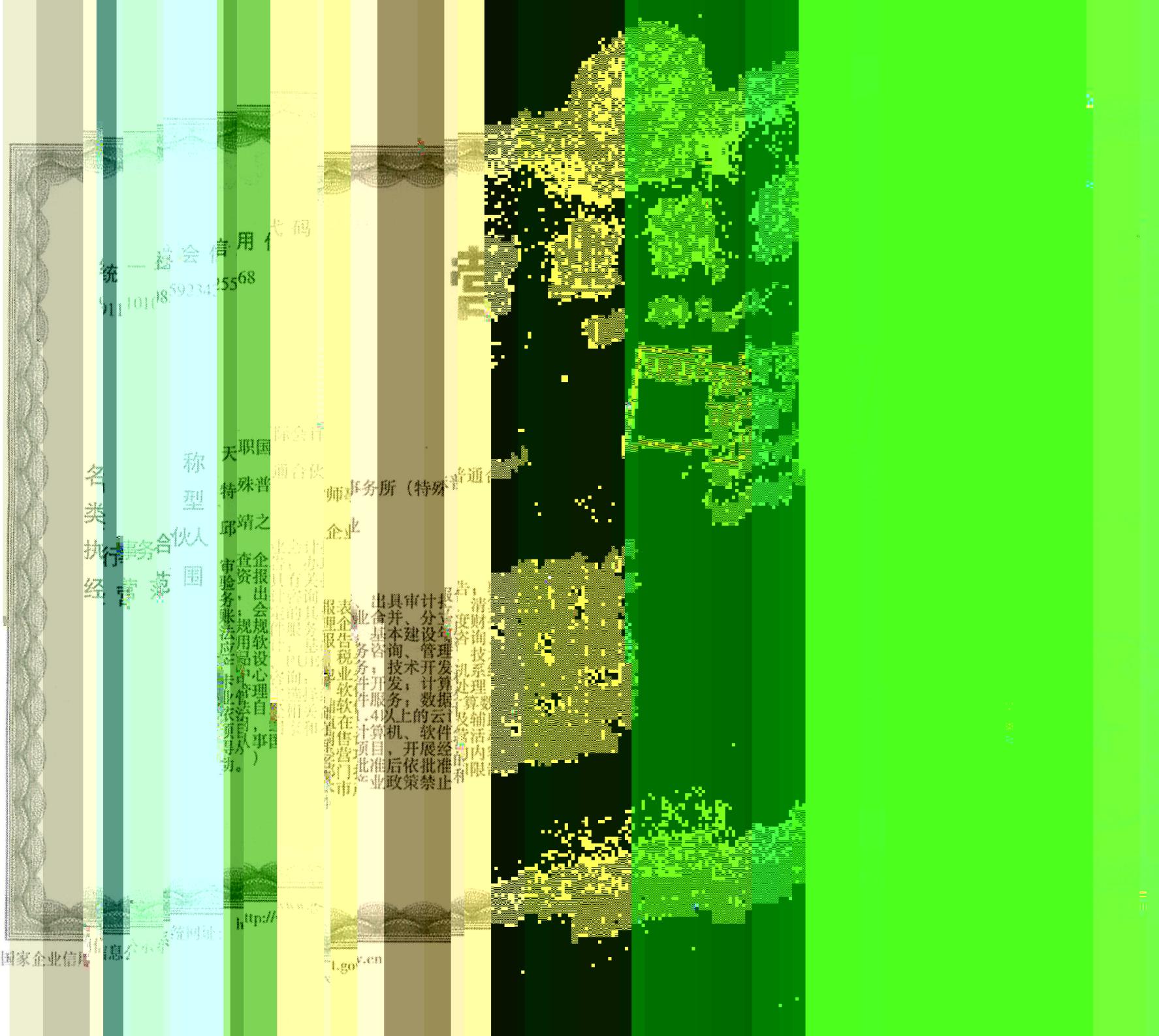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邱婧之
首席合伙人：邱婧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A-5区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街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月14日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验证机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